法院公告

2017年3月16日

(2017)浙01民再3号

浙江申久建设有限公司、杭州申久物流有限公司、陈雨通、裘文雅:本院受理上诉人朱建桔与被上诉人富阳众信担保有限公司、金克庭、王生平、浙江申久建设有限公司、杭州申久物流有限公司、陈雨通、裘文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300号

陈杰:本院受理原告胡荣旗诉被告陈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陈杰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43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802号

兰溪市山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山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财富:本院受理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285号

钱文连:本院受理原告胡荣旗诉被告钱文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钱文连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42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297号

钱小狗:本院受理原告胡荣旗诉被告钱小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钱小狗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42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582号

诸暨幻球壹号娱乐会所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市望江法律服务所诉被告诸暨幻球壹号娱乐会所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301号

邵明涛:本院受理原告胡荣旗诉被告邵明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邵明涛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43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608号

应建阳、谢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4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58号

张玉、戴鸣:本院受理原告中网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212666.68元;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至借款还清日罚息,暂计至2017年1月20日为5812.89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298号

郑明华:本院受理原告胡荣旗诉被告郑明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郑明华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42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59号

朱镭:本院受理原告中网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105805.5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至借款还清日罚息,暂计至2017年1月20日为4302.76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61号

韩丹、吴钢军:本院受理原告中网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212666.66元;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至借款还清日罚息,暂计至2017年1月20日为9357.33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427号

蔡松泉:本院受理原告何玉花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9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937号

陈小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合同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623号

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赵晓红、金尧翰、金荣华、王方友:本院受理原告罗献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8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978号

费勤山:本院受理原告杨永江诉你、王雪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8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987号

高飞:本院受理原告程红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49号

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吕诗训、丁小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2581号

杭州一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申请执行你公司、周建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你公司名下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诚园知敬苑2号楼3单元202、203、204室房屋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江苏博文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的博文杭州房估字(2017)第0139号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报告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6执2581号执行裁定书。博文杭州房估字(2017)第0139号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报告载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诚园知敬苑2号楼3单元202、203、204室房屋的市场价值总价为8400000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6执258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杭州一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诚园知敬苑2号楼3单元202、203、204室房屋。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1号

黄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687号

嘉兴市三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卜晓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浙大华泰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785号

金文林:本院受理原告张峰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669号

李敬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082号

林毅:本院受理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基金管理中心诉你及费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7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283号

刘根宜:本院受理周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7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48号

钱雪飞、姚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垫付款,并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751号

谢涛、杭州积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8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8号

叶徐玮、董素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850号

俞威杰、杭州励瑞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浩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6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472号

王锋、吴婷: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95号

广州竣盛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34号

王委强、何海燕: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拍卖公告

一、标的:浙江思奥箱包皮件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该户债权本金:3,5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209,550.56元,合计人民币3,709,550.56元(截止至2014年4月30日)。

二、报名方式:竞买人须在2017年3月22日前向浙江永健拍卖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杭州和平支行;3935-7055-1856缴纳保证金30万并到账,3月23日报名截止。

三、拍卖时间、地址:3月24日(周五)下午14时,下城区星都嘉苑3幢202(浙江永健拍卖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咨询:0571-85232888、13868021588倪、13857110158(微信)

五、查阅:www.浙江永健拍卖有限公司.cn

六、须知: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拍卖标的。

浙江永健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更正公告

2017年3月1日刊登在浙江法制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浙江新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人栏更正为"衢州市德加商贸有限公司、江西浙商联盟建材家居商贸城有限公司、程君平、周璨婧、周硕新"。江山市瑞申机械有限公司担保人栏更正为"浙江绿也科技有限公司、仇礼宝、苏爱菊、姜勇燕、郭赟"。特此更正。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3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月31日,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3户债权本金余额合计为39351.5万元,利息6232.63万元,本息合计45584.13万元。债权资产信息请登陆我公司网站查阅(网址:www.cinda.com.cn)。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7-88108505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等25户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等25户债权打包进行公开处置。截至2017年2月28日,该债权总额为59867.76万元,其中本金55212.93万元,利息4654.83万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福彩3D 第2017066期

中奖号码:3 2 2 销售总额:4503534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576	1200元
组选3	858	400元
组选6	0	200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7220元		

浙江销售额2915104元,返奖额1041620元。3月1日起,浙江福彩"3D"进行1200万派奖,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3月14日

福彩15选5

第2017066期 投注总额:585596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3 04 09 10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50	396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4836	10元/注

奖池累计61.6254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3月14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29期

全国销量:343011048元 浙江销量:2589890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2 15 21 23 25 30 10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9172154元/注
二等奖	●●●●●●	53注	393599元/注
三等奖	●●●●●/★	1118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7929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06505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1725496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金华1注),3注二等奖(杭州、宁波、温州各1注)。奖池累计10.0366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3月14日

公证公告

申请人:杨金妹,女,1945年3月12日出生,住址:杭州市和睦新村18幢54号201室。

遗赠人:张铭骧,男,1937年11月23日出生,生前住址:杭州市和睦新村18幢54号201室,于2017年3月10日死亡。申请人于2017年3月14日向本处申请根据张铭骧生前所立遗嘱接受遗赠人张铭骧所遗赠的位于杭州市和睦新村18幢54号201室房屋一处。经查,张铭骧生前于2009年5月6日立有遗嘱一份,遗嘱中指定在其去世后,其位于杭州市和睦新村18幢54号201室房屋遗赠给杨金妹所有,为其个人财产,不作为其夫妻共同财产。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张铭骧的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杨金妹的接受遗赠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99号

联系电话:

0571-85101914 谢

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2017年3月16日

仲裁公告

西安飞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杨秀忠与你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杭劳人仲案字〔2017〕第0060号仲裁决定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3月16日